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7期(总第78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7期

(总第78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创建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
施细则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
作方案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
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
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
税务局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
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云南
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的通
知》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2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业权登
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0)

大事记

2021 年 8 月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规〔20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以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第三条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席会议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

加快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立全省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预警机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格规划管控，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的措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第五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建立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3项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覆盖全省、分级负责、上下

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状况、跨界断面水质状况、重要饮用水水源水质、重要湖库营养状况与水质等信息。强化河湖长制，加强环境联合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加强湿地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和考核评估。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加强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行为。加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治理力度，努力改善草原生态结构。

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完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规范，加强各类遥感数据获取与应用，开展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分析，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支撑。

第六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

科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优良生态产品和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强森林、草原和农业有害生物检疫管理，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底数，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加强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保护。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重要有害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加强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强化野生动植物疫源疫情监控。开展重大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监测。

实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出

售、购买、运输和人工繁育等环节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非法交易、走私、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行为。

第七条 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修复为重点，坚持“退、减、调、治、管”综合治理，科学划定保护边界，严格约束开发建设活动，切实减少生产生活对江河湖泊生态环境的干扰破坏。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综合防治，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业企业排放管控，推进钢铁、化工、焦化、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第九条 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重点单位监管，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工作。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依法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十条 依托云南省丰富的水能、太阳能、风能资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推进大江干流水电项目前期研究与开发建设工作。开工建设一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抓紧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加强节能、节水管理，鼓励开展节能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和技术研发，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推广，征集发布应用案例、推广目录。

加强节水型企业标准、取水定额标准的实施，鼓励企业、单位、小区开展节水对标、水效领跑活动，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单位、小区节水能力。推进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用水审计、节水改造等技术服务。推广节水先进经验，带动用水效率整体提升。

开展灌溉试验研究，定期修订主要作物节水灌溉定额标准，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农业用水效率监管，建设高效节水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实用节水技术研发与推广。

第十二条 建立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严格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加强矿业权审批事前规划控制、事中联合审查、事后有效监管。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依法有序做好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工作。监督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加强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实施绿色勘查，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十三条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推进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建立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和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循环式生产，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行业间实现原料互

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推进全省废钢铁加工、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行业规范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实用技术，推进畜禽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进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科学制定补偿标准，逐步实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

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测算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草原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健全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耕地保护补偿，推动重点流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第十六条 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贯彻落实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过度包装商品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内容编入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系列教材、融

入日常教学。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环保科普教育实践学习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生态文明意识。

加大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在主流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制作刊播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广泛开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大力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改善环境卫生义务，形成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十八条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探索开展用能权、排污权交易，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与发展，鼓励开展水权交易，通过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

以环境公共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业园区集中治污、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省以下提供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落实州、市、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支出责任。

落实国家支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

金融机构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金融扶持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进一步理顺资金投入机制，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造有利条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推广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支持绿色环保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高等院校生态学等有关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培养和引进生态领域高层次人才，在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培养一批生态文明建设领军人才。在生态领域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辐射安全等方面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强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污染防治、

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完善省级以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理顺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组织架构，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效率。

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损害赔偿司法保障，加大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侦办力度。全面履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责，做好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配合衔接。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者集体和个人的关爱，激励全省上下投身生态文明建

设工作，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专项规划实施，将《条例》和本细则确定的任务优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 实施细则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综合防治。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抓紧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建设。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节能、节水管理，鼓励开展节能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11	深入推进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	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省市场监管局。
15	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2021年底前，归并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云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压实

州、市、县、区责任，优化完善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和资源配置，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地12345热线，取消在省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由各地12345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二) 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话务座席并入各地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取消在省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热线号码在一些州、市未提供接听服务或已经取消的不再开通或恢复。

(三)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有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

三、完善机制

(一) 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省政府办公厅为全省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 12345 热线省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各州、市建立本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省直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有关诉求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分析普遍性诉求，解决共性问题。对设置专家座席的，省直和州、市有关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二) 明确受理范围。12345 热线受理企业

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 统一工作流程。各地 12345 热线按照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完善事项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并记录工单、按知识库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接收 12345 热线派单，办理有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诉求办理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原则，及时办理、答复、办结有关诉求。各地 12345 热线对本地有关单位办理情况开展督办、回访以及组织评价和满意度测评等。

(四) 即时转办签收。12345 热线受理的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属地或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方式转至有关单位办理。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应当第一时间转至有关单位办理。受理的其他诉求，工作时间一般于当日及时派单转办，非工作时间一般于工作日 10:00 前完成转办，办理单位一般 2 小时内完成签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在签收派单后 24 小时内退回。诉求办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反映问题、投诉、举报类事项，依法依规指定涉及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取证等处置工作并答复、办结，充分保护诉求人

隐私权利和个人信息。

(五) 限时答复办结。按照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除 12345 热线按知识库即时回答的一般性咨询外,其他咨询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受理的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申请延期办结,咨询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涉及投诉、举报类的事项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结,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受理的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延长办结期限,同一事项申请延期办结以 2 次为限,每次延长 10 个工作日。有关办结时限,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 加强协调联动。各地 12345 热线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垂直管理单位以及驻当地国有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诉求派单办理机制;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与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系统部门(单位)建立协同合作机制。

四、提升能力

(一) 加强热线平台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 12345 热线接通能力建设,针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后的业务量以及开展的业务类型合理配置话务、网络、督办、回访、质检以及知识库维护等座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营。

(二) 推进办理系统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 12345 热线办理系统,持续优化完善,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各地、有关部门自建的办理系统应开放数据接口实时向 12345 热

线省平台归集共享数据。分中心和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与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热线数据实时共享。

(三) 规范知识库建设维护。部署全省统一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推进各地各部门及时向本级 12345 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对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策库),努力实现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专题专栏,推动 12345 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四) 拓展热线受理渠道。依托全省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 12345 热线网络受理平台,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各地原则上不新建 12345 热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并逐步推广使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

(五) 强化热线队伍建设。加强对 12345 热线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专业服务技能和政策法规学习。企业和群众诉求多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部门要针对诉求情况及时整理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领域知识,为 12345 热线提供专门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

(六) 推进数据共享与分析。汇集 12345 热线各平台数据,按需向各地、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迅速组织实施。整体并入热线完成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设置。

(二) 归并整合阶段(2021年11月底前)。12345热线各平台结合实际开展场地扩容、座席设置、话务人员衔接安排等工作,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整体并入热线11月底前停止服务,取消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完成平台职能转变、话务人员调整安置、热线号码呼叫方式转换等工作,分中心以及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与本级12345热线建立转接机制。12345热线与分中心和12348、12315、12317热线有关系统以及省旅游投诉和旅游购物退货处置系统对接,推进有关数据归集共享。

(三) 评估促进阶段(2021年底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州、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和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对各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情况进行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促进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能力。

(四) 优化提升阶段(持续推进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拓展受理渠道,研发推广智能化应用,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共享、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有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

促各地、有关部门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制定发布全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全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 加强运行保障。加快建立全省12345热线运行管理规范。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12345热线平台建设及日常运维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12345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不断提升12345热线的知晓率、信任度和影响力。

(四) 加强督促问效。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云南省12345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云南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共 33 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取消号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地 12345 热线，取消在省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由各地 12345 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接听服务（已完成归并或未在我省接听的热线，不再开通接听服务或恢复）。其中，96301 热线整体并入后，12345 热线受理的反映涉及我省旅游的投诉和“30 天无理由退货”方面诉求，实时向省旅游投诉和旅游购物退货处置系统派单转办。
2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3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6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7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云南省旅游投诉电话	96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11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局	
12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13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15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省医保局	
16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17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1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双号并行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 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有关州、市和省直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暂时保留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未提供接听服务的州、市和省直部门不再开通。其中,12348、12333、12329、12320热线在有关州、市取消话务座席或未提供接听服务的可在12345热线设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 服务电话	12329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 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5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 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6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7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 旅游厅	
8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局	
9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乡村振兴局	
10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三、设分中心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昆明海关	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其中,12313热线取消各州、市话务座席,在省烟草专卖局建设分中心集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 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专卖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互联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消费业态模式不断丰富。到202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左右；全省文化和旅游总收入达到1.6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600亿元，力争年均增长15%。

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网络深

度覆盖，信息产品供给和消费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型消费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到2023年，5G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全覆盖，建成一批“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成一批数字城市和数字社区试点，主要商圈数字化率达到90%以上。

新型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消费质量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大幅提升，消费信心不断增强。到2023年，创建一批“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景区、示范市场、示范商场和示范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新型文旅消费行动

1. 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培育文化体验、康养休闲、农耕体验、工业遗存、科普研学、跨境旅游、健身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一批户外运动、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2021年评选命名和表彰10个新业态示范基地；2023年全省新业态示范基地达到30个。引导旅行社开发各种主题的新型精品旅游产品。鼓励各地推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创新门票价格管理方式，推行通票、联票等优惠措施。继续实施自驾游游客油票补贴政策。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各级工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2021—2023年，每年策划实施“七彩云南等你来”、“云南人游云南”、“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旅游促销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申报程序后，每年评选20个组织来滇游成绩突出的旅行社和线上旅游平台以及一批诚信经营的涉旅企业、100名优秀导游（讲解员）、云南原创的优秀旅游商品和品牌。

2. 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开展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景区景点连点、成线、扩面，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地、名品展示地、艺术街区、文化娱乐场所群等特色时尚文旅消费集聚区。保护利用好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文化遗产，引导乡村民宿集群有序发展，形成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打造一批跨境旅游、边境旅游、免税购物等消费集聚区。到2021年底力争建成5个、到2023年底建成25个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3. 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智慧交通、智慧酒店、智慧景区建设和5G、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试点。加快“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完善“一部手机管旅游”服务和管理体系。引导各地景区和旅游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推出“云旅游”、“云演艺”、“云节庆”等，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上“云”。2021年，制定出台智慧景区建设标准，全面完成4A级以上景区智慧化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信息化酒店、民宿客栈和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探索刷脸技术在入园入住接待、游客画像统计分析等领域的应用。

（二）发展绿色健康消费行动

4.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落实禁塑限塑有关规定，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我省碳汇资源资本化路径。2021—2023年，每年组织开展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商城评选活动，组织我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等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5.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细化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远程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医保数据互联互通，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2021年，力争建成9家以上互联网医院。到2023年，建成省、州市、县三级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and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网络，远程医疗覆盖全省100%的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6. 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推动“智慧养老院”建设。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开发老年家庭医疗检测和传感系统，提供老年人集中就餐、医疗保健、上门照护、紧急救助等服务，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开展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改造工程，到2021年底，实现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2021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培育形成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2023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5个。

7. 加快发展新型体育消费。积极培育集体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产业新业态。推动智能体育与文旅、健康、电商、培训、直播等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盘活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资源。鼓励开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务，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设施、开发在线健身课程，带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扩大体育传媒、体育彩票、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体育产业下游和周边消费。积极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2021—2023年争取每年举办全国性体育赛事。

（三）扩大新型信息消费行动

8. 加快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云南”建设，全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推动建设“双千兆”网络，优先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和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旅游城市推动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并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继续加快大数据、VR/

AR、5G、区块链等技术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到2023年，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初具规模，形成一批州、市城市大脑试点示范。

9. 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实体企业开发更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到2023年，全省完成6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上云”企业达到30000家。推进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新型前沿信息产品生产和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新模式，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构建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AR/MR、云游戏等高清视频内容建设，加快研发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

10. 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推动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步行街、小店等消费场景数字化。以昆明为试点，建设商业信息数据库、客流分析平台、慢行导视系统等。运用“线上南博会”数字化展会平台资源举办各类品牌展会。加大培育短视频、“云逛街”等网购新模式。打造“数字社区”，增加购物、订餐、家政等一站式服务供给。2021—2023年，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16个州、市的推广应用，每年开展“数字消费季”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一部手机逛商圈”发放平台消费券。

（四）提升传统消费能级行动

11. 壮大“新零售+”消费。积极发展“智慧+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经济、无接触式消费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进驻云南并建立智慧供应链。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商超、智慧餐厅、

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智慧微菜场，支持发展线下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慧终端。2021年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类限额以上单位700家。2021—2023年，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

12. 扩大汽车和家电消费。在公共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停车优惠等政策。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充电进小区”示范项目，构建省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信息平台。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域网”。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等消费信贷。2021年省财政对购买国家能效2级以上且获得3C认证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给予一定补贴。2021—2023年，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省范围内的汽车、家居家装家电消费节等活动，鼓励企业发放加油券、开展满减等活动。

13. 推动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引导专业市场以电商应用、场景体验及数字化智能服务为手段，构建创新驱动的新商贸生态系统。以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为试点，推动专业批发市场从传统“三现交易”模式逐步向“平台展贸化、品质国际化、推广网络化、产业服务深度化”模式转变。推动传统农产品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提高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和保障能力。到2023年，建成5个智慧型专业批发市场，探索推广3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应用场景。

（五）建设新型消费载体行动

14.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群。着力推进以昆明城区为中心的“1小时”消费核心区。滇中城市群以步行街改造提升、智慧商圈建设试点为抓手，推进重点商圈提档升级，打造示范步行街、示范商圈，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沿边州、市

以瑞丽、景洪等商贸发达城镇为重点，推进城镇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城商业设施，积极建设县、市、区消费中心，形成聚集消费效应。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以多业态集聚健全社区商圈。

15. 升级夜间经济商圈。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丰富“彩云之南等你来”、“深夜食堂”、文化长廊、庭院文艺展演等夜间经济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2021年，昆明市打造15—2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余州、市各打造3—5个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予以资金支持，对夜间经营主体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费用按照经营面积给予补助。

16. 营造“美丽乡村”消费新场景。到2023年，通过集合特色小镇、生态绿道、农村地区A级景区、农村电商等资源，打造100个美丽乡村消费主题示范街区，建设200个农村生活消费服务中心。2021—2023年，每年至少开展1次汽车家电下乡或品牌商品巡回大集、小镇青年购物节等活动，至少举办1次线上乡村惠民消费节、乡村家具家装家电购物节等活动。

（六）完善流通设施服务行动

17. 加强新型消费流通设施建设。推动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网络与全省产业体系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2021年底前，力争建成100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2023年底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布局完善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及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生鲜柜、取餐柜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园区和小区等。每年在具备条件的大型社区、工业园区、高校、医院

发展一批无人前置仓、机器人配送。

18. 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立健全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到2023年，培育1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推进昆明、西双版纳、瑞丽、河口等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推广“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19.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支撑，统筹对接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乡镇下沉，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和邮快合作。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三品一标”、“10大名品”等产品推介力度，培育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

(七) 优化新型消费环境行动

20. 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根据国家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消费领域有关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用户，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各类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

照办理。

21. 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加强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作，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加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落实国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保障权益底线。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人员带薪休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1—2023年，利用各类学校、实训基地、培训公司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不少于100万人次。

22. 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消费品市场统计监测。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探索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的活力指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评估，跟踪总结工作情况，结合实际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方案及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布局，注重实效，强化工作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通过中央广电总台等媒体大力推介我省优秀文旅资源。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附件：任务分工表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	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发展新型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壮大“新零售+”消费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2	扩大汽车和家电消费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群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升级夜间经济商圈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营造“美丽乡村”消费新场景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新型消费流通设施建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22	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4	加强宣传引导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政策支持

（一）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云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

设施。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项目。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其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

（四）提高人才要素支撑能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规范，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前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托育有关工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等家政培训。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不断探索工学一体化、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养老托育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结合我省养老托育工作的发展实际开设有关专业。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按照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护

工、保育员、育婴员等可享受培训补贴。

(五) 强化金融服务能力。探索设立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托育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有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保险。

二、扩大服务供给

(六) 推进居家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1个养老服务机构。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或经消防安全检查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七)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对有失能、残疾、

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支持5000户,到2025年共支持2.5万户。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计生宣传员、社会组织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到2025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

(八) 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水平。省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省内各级各类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各地要切实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要求,确保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与水平。

(九)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各地要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

要方向，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加快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统筹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确保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并投入运营。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培训疗养机构，主要面向工薪阶层提供质量有保证、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型养老服务。

(十) 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实施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鼓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作用的普惠性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全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

三、打造发展环境

(十一)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游乐等养老拓展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健全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

建有老年学校。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二)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鼓励省内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到2025年，打造100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探索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探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提升养老机构应急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到2025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85%。

(十三) 推动用品产业发展。完善我省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推动与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推广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

(十四)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采取智能化呼叫、手机APP等多种手段，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

(十五)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 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 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在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 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 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 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四、完善监管服务

(十六)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全省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管理、运营秩序等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引导互联网平台建立用户评价体系, 依法公示养老托育服务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不得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对虐待老人、虐童等行为零容忍, 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从业限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 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机制, 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十七)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 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

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加大对以养老托育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 依法打击“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十八)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 减少办理环节, 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养老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十九)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 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 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将养老托育青年志愿服务纳入全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大赛统筹安排。发挥协会、商会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品牌建设、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 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十) 强化数据资源支撑。加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 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系统评估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研究, 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 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 公开养老托育有关数据和案例分析。

五、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 统筹推进养老托育

体制改革、政策制定、检查督促等工作。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 1.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2.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1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2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55%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6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2.5万户
7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占比	50%
8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100家
9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85%
10	托育服务体系	基本形成
11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个
12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90%

附件 2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养老、托育“十四五”专项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有关专业或课程。建立健全工学一体化和省、州市、县三级培训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每年支持 5000 户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	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省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统筹整合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 55% 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加快推进将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性的普惠性服务机构。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加，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将养老托育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3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4	梳理优化县、市、区办事流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5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 办法的通知》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云财规〔2021〕1号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的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废止《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税〔2015〕

1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号）等2个文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业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1〕1号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局、省地质调查局，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规定，为保障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人资格，做好企业改制、司法处置等涉及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结合我省矿业权管理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矿权人不具备营利法人资格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延续（含缩小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事项；采矿权人不具备营利法人资格的，可以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变更、注销事项。

二、探矿权人不具备营利法人资格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所持有的探矿权需办理除探矿权延续（含缩小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以外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先行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采矿权人不具备营利法人资格的，所持有的采矿权需办理除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变更、注销以外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先行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三、矿业权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后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的，可凭该企业的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申请办理矿业权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资产产权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

四、矿业权被查封冻结的，应解除查封冻结后，申请办理矿业权名称变更或矿业权转让变更。

五、司法处置矿业权的受让人（买受人）应具备国土资规〔2017〕14号、国土资规〔2017〕16号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资格。矿业权登记机关根据司法机关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受让人（买受人）提交的矿业权变更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

六、自矿业权首次登记至今，未经矿业权登记机关批准，矿业权发生实质性转让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处罚。

本通知有效期三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业权人法人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28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发生变化导致矿业权实质发生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3〕22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

8月1日 云南省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4周年暨军事日活动。阮成发率队来到31663部队某旅，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全省各族人民，向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全省退役军人、烈军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国防大学副校长肖天亮作《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国防教育理论辅导。王予波、李江出席，赵金、宗国英、李文荣、冯志礼、刘洪建、李刚、张太原、和良辉、韩梅、孙灿、张荣明，驻滇部队领导鲁传刚、余琨、田永江、公茂栋、魏文波、杨文林、盛运来、段志刚、雷鹏，陈军，徐德立，王宁参加。

8月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双减”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央地战略合作、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举行。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慎终如始、接续奋战，精准管控、严防死守，全力防范境外、省外疫情输入，科学处置省内疫情，统筹抓好各项工作，

坚决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宗国英主持，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出席。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云南省代表团成立暨动员大会在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举行。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8月3日 3—5日，阮成发率队赴临沧镇康、耿马督促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4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宗国英、陈舜、刘洪建、鲁传刚、任军号参加。

王予波率队调研科技创新工作。王予波到省农科院调研种质保护、种业创新、数字农业平台建设；到云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调研云南烟草实验建设；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云南贵金属实验室建设；到云南省细胞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调研细胞产业研发生产情况；到省科技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树牢“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张治礼、孙灿参加。

3—5日，和良辉赴怒江贡山、保山施甸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月4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教育厅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研究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守牢底线、补齐短板，全力以赴推动云南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教育现代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张治礼、孙灿参加。

8月5日 省人民政府举行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王子波监誓。孙灿宣布仪式开始。王显刚、李玛琳、邱江、张治礼参加仪式。

王子波出席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从严从紧抓防控，统筹兼顾抓推进，确保守住疫情防控底线，确保圆满完成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王显刚、李玛琳、邱江、孙灿出席。

王子波率队到昆明督导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工作重要论述和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程连元、李玛琳、孙灿参加。

8月6日 6—8日，阮成发率队赴红河河口、金平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陈舜、任军号、田永江参加。

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和力行”研讨会。王子波主持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强学而力行，对照新发展理念来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奋力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

局面。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省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全会部署作交流发言。

8月7日 王子波率队到昆明调研检查城市安全工作。王子波到西山“平安金碧服务站”调研社区综治维稳等工作；在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现场，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严格开展监管执法，抓好建筑工地施工安全，既打造城市地标、又树立安全标杆；乘坐地铁2号线，深入地铁站点和线网控制中心，检查地铁安全和运营调度、应急管理工作，听取城市内涝防治和淹积水点整治、电网安全等工作汇报。王子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心怀“国之大事”，增强风险意识，守牢安全底线，抓实抓细城市安全各项工作，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安心舒心。王显刚、孙灿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29次工作会议。李玛琳主持。会前，李玛琳率队到瑞丽市莫里小区、援边小区、卯相社区东南亚商住城、团结村委会弄喊一村民小组调研社区管控、居家隔离、民生保障等情况。

8月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王子波、宗国英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6次（扩大）会议、第1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设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兴水润滇工程、消防救援规划等工作。

8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30次工作会议。任军号、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8月11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王予波到云南农垦集团调研茶叶、咖啡、果蔬、花卉、粮油等产业发展和农业服务情况；到云南康旅集团温泉山谷国际康养城调研文旅和康养产业发展情况；到云投集团调研企业改革发展和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党建引领要强，治理能力要强，发展活力要强，扎实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在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宗国英、孙灿参加。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李玛琳在瑞丽分会场出席。

和良辉到昆明东川调研民政、残疾人工作，并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获得者张顺东、李国秀夫妇。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31次工作会议。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8月1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做到层层知责、层层担责、层层尽责，确保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年

度目标任务。宗国英、王显刚、邱江、孙灿出席。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并讲话，王显刚、和良辉出席。

全省防灾减灾移民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组在瑞丽调研，强调要加快推进疫情处置工作，查缺补漏全面加强社区管控，咬紧牙关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李玛琳参加。

8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流调溯源分析会。李玛琳出席。

8月15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组在芒市、瑞丽调研，强调要实现职业人员闭环管理，打一场持久的人民战争。李玛琳参加。

8月16日 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在昆明召开会议，总结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回头看”情况，部署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阮成发出席并讲话，刘洪建主持，赵金、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7次（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省政府党组部分成员围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等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工作第32次工作会议。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8月17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王予波到昆明金鼎创业园调研昆明微想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0云平台服务就业创业情况；到昆明南坝人力资源市场调研公共就业服务情况；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持召开座谈会。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8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8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锚定“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目标，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让服务各族群众的工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努力推动各族群众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孙灿参加。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刘洪建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全省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赵金出席并讲话。

8月18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王予波到富滇银行调研；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企业改革发展和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了解肥料及现代农业、玻纤及复合材料、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情况；到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了解绿色能源、数字能源、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情况。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省属国有企业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在迈向现代化征程中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宗国英、孙灿参加。

任军号出席省公安厅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陇川疫情处置工作座谈会。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8月19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财政厅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做到顾全大局，全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支撑。宗国英、孙灿参加。

和良辉赴楚雄武定调研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预警工程建设工作。

8月20日 王予波出席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推动参事文史工作进一步彰显政治性、体现统战性、提升咨询性，当好省委、省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更好地服务和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会前，王予波到省文史研究馆调研。会上，王予波为17位新聘省政府参事颁发聘书。和良辉主持，孙灿出席。

宗国英出席全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并讲话。

8月21日 王予波在昆明出席瑞丽“7·04”疫情处置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总书记给沧源佤族自治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转化为守护好边疆的强大动力，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敢打必胜的优良作风，采取更加精准有力措施，确保本土病例尽快清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以优异成绩回报总书记的

关心关怀。宗国英主持，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出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设主会场，瑞丽市设分会场。

8月22日 任军号出席省公安厅教育整顿政治轮训班党风廉政专题讲座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组在瑞丽调研，强调要坚定必胜信心，实施精准防控，一鼓作气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李玛琳参加。

8月23日 23—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率调研组来云南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23日，召开民盟中央对口云南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启动会。王予波出席启动会，介绍云南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作表态发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张道宏主持会议，并介绍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安排。启动会后，调研组一行前往白鹤滩水电站以及昭通昭阳、彝良、鲁甸等调研长江上游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修复、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等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出建议。水利部副部长、民盟中央专家顾问组组长陆桂华等参加。杨亚林、张太原、徐彬、韩梅、孙灿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科技创新规划、草原保护修复、义务教育“双减”等工作。

8月24日 阮成发率队赴怒江泸水督促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陈舜、刘洪建、鲁传刚、王显刚、任军号参加。

24—25日，王予波率队赴普洱和西双版纳调研。王予波到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核心区传统村落和古茶林，督导检查申遗工作情况；在普洱和西双版纳勐巴拉旅游度假区、雨林古茶坊调研，要求做好云茶产业发展这篇大文章，讲好云茶的生态故事、文化故事、健康故事，助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在景洪实地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调研亚洲象保护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扎实推进景迈山古茶林申遗工作，全面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孙灿参加。

8月25日 阮成发率队在怒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陈舜、刘洪建、鲁传刚、王显刚、任军号参加。

和良辉赴漾濞调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推进情况。

8月26日 阮成发率队赴保山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刘洪建、鲁传刚、王显刚、任军号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

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树牢新理念、构建新机制、培育新主体、讲好新故事、展示新形象、营造新生态，加快推进云南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孙灿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出席瑞丽“7·04”疫情处置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扛稳扛牢政治责任，补齐防控措施漏洞，切实做到工作更加扎实、措施更加精准、要求更加严格，尽快实现本土病例清零目标。李玛琳、孙灿出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设主会场，瑞丽市设分会场。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组在瑞丽、芒市调研疫情防控和边境封控工作。李玛琳参加。

8月27日 27—28日，王予波率队赴德宏瑞丽督导检查“7·04”疫情处置工作。王予波到封闭管理社区和抵边村寨、在建联防所、口岸通道、抵边警务室等地，督导检查社区封控、口岸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看望慰问值守的社区干部、医务人员、公安干警、海关工作人员等；主持召开疫情处置工作现场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坚定不移扛起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工作，以实际行动守护好神圣国土。任军号、李玛琳、孙灿参加。

湄公学院2021年上半年理事会会议以视频

方式举行。副省长在昆明出席。

8月28日 2021年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暨法治大讲堂在昆明举行。刘洪建作专题动员辅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分别作专题辅导。

8月29日 生态环境部与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COP15筹备工作座谈会，并举行共同推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共同见证签约。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云南省王显刚分别代表双方签约，邱江、孙灿出席。

8月30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9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动州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湖泊革命”攻坚战、边境治理等工作。

8月31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进驻云南，对云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督导工作。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同阮成发见面沟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大决策部署，通报督导任务和工作安排，听取云南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汇报并作讲话。阮成发作表态发言，刘洪建汇报云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和督导组成员，云南省赵金、冯志礼、李刚、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